

中國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標準

2019年1月1日

扣除項目	適用範圍		扣除方式	扣除標準		扣除起止時間	扣除主體	備查資料	備註	
子女教育	學前教育支出	年滿3歲至小學入學前（不包括0-3歲）	定額扣除	1,000元/月/子女 12,000元/子女/年		年滿3周歲當月至小學入學前一月	1. 父母（法定監護人）各50% 2. 或父母選擇一方全額扣除 3.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	在境外接受教育的，應當留存境外學校錄取通知書，留學簽證等相關教育資料	1. 受教育地點包括中國境內及境外 2. 教育期間包含寒暑假、因病或其他非主觀原因休學但學籍繼續保留的休學期間	
	學歷教育支出	全日制：小學、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職業、技工、大學專科、大學本科、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入學的當月至學歷教育結束的當月				
繼續教育	學歷（學位）繼續教育支出	在中國境內的學歷（學位）繼續教育期間	定額扣除	400元/月 4,800元/年		入學的當月至教育結束的當月，且同一學歷最長不得超過48個月	1. 本人扣除 2. 個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學歷（學位）繼續教育時，可以選擇由其父母扣除		教育期間包含寒暑假、因病或其他非主觀原因休學但學籍繼續保留的休學期間	
	技能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支出	取得證書的年度				3,600元/年	取得證書的當年	本人扣除	職業資格相關證書	
	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支出									
大病醫療	基本醫保相關的醫藥費用，扣除醫保報銷後個人負擔的支出	醫保目錄範圍內的個人自付累計超過15,000元的部份	限額內據實扣除	每年在不超過80,000元限額內據實扣除		醫保系統記錄的醫藥費用實際支出的當年	1. 本人或其配偶扣除 2. 未成年子女發生的大病醫療費用可由父母其中一方扣除	醫藥服務收費以及醫保報銷票據原件或影本，或醫藥費用清單	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辦理匯算清繳申報時扣除	
住房貸款利息	本人或其配偶在中國境內購買首套住房商業貸款或公積金貸款的利息支出		定額扣除	1,000元/月 12,000元/年		1. 貸款合同約定開始還款的當月至貸款全部歸還或貸款合同終止的當月 2. 扣除期限不得超過240個月	1. 本人扣除（單身） 2. 夫妻各50%或選擇一方全額扣除 3.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住房貸款合同以及貸款還款支出憑證等		
住房租金	在主要工作城市（或經常居住城市）沒有自有住房而發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大城市	定額扣除	1,500元/月 18,000元/年		租賃合同約定的租賃期開始的當月至租賃期滿的當月；提前終止合同的，以實際租賃期間為準	1. 本人扣除（單身） 2. 夫妻雙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時，由承租人扣除 3. 夫妻雙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時，分別扣除	住房租賃合同或協議等	住房貸款利息與住房租金專項扣除不得同時享受	
		中等城市		1,100元/月 13,200元/年						
		小城市		800元/月 9,600元/年						
贍養老人	1. 一位及以上60歲（含）以上的父母 2. 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支出	獨生子女	定額扣除	2,000元/月 24,000元/年		被贍養人年滿60周歲的當月至贍養義務終止的年末	本人扣除 由贍養人扣除： 1. 平均分攤 2. 約定分攤 3. 指定分攤（由被贍養人指定） 4.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約定或指定分攤的書面協議等	指定分攤和約定分攤需簽訂書面協議。指定分攤與約定分攤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攤為準	
		非獨生子女		每位贍養人不超過1,000元/月 每位贍養人不超過12,000元/年						

備註：納稅人報送專項附加扣除資訊及申請扣除的時間

序號	項目	報送資訊及扣除時間
1	享受除大病醫療以外的專項附加扣除的納稅人	a. 向扣繳義務人提供扣除資訊，在月度預扣預繳稅款時，申請累計扣除； b. 或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年度匯算清繳期間，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扣除資訊，自行辦理扣除。
2	在扣繳義務預扣預繳稅款環節未享受或足額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納稅人	a. 向扣繳義務人提供扣除資訊，在當年內剩餘的月度預扣預繳稅款時，申請在剩餘月份進行補充扣除； b. 或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年度匯算清繳期間，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扣除資訊，自行辦理扣除。
3	a. 享受大病醫療專項附加扣除的納稅人； b. 未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僅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需要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納稅人； c. 不願意將專項附加扣除資訊報送給任職受雇單位的納稅人。	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年度匯算清繳期間，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扣除資訊，自行辦理扣除。